

# 龙川县新城幸福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名称

龙川县教育局龙川县新城幸福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川县教育局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先烈路 26 号

联系人：殷平

联系电话：0762-6889831

监督电话：0762-6888326

## 三、中介服务名称

关于遴选龙川县新城幸福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机构的事项

##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具备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相关资质（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或乙级以上等级资信证书）。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

（三）本项目拟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背景）与目标

为完善龙川县新城幸福学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国家关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政府投资条例》等相关政策要求，保障政府投资项目的科学决策与规范管理，需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编制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规定深度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需客观、准确、全面地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为项目审批和投资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 （二）服务内容、要求与成果

1. 服务内容：全面负责龙川县新城幸福学校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 六、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报告编制必须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及国家、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内容完整、数据详实、论证充分、结论明确。

2.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符合深度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具体服务期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 后续服务：负责报告通过审批前的一切修改、补充、解释工作，确保报告最终通过有权审批部门的审查。

4. 涉及工程项目的参数（需补充）：研究数据来源明确，建设规模测算思路及依据清晰，估算费用合理。项目建设内容充分衔接上位规划，建设方案适用建设场地条件并满足使用需求，项目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研究结论满足最新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影响和风险分析适用项目建设特点。

项目地址：龙川县新城片区

建设规模与内容：拟建设一所办学规模为 45 班（自愿式午托

制小学 24 班，寄宿制初中 21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教师宿舍、学生宿舍、活动空间、车库、地下室、运动场地以及配套工程、配套设施等。

估算总投资：最终投资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详细估算结果为准。

## 七、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

2. 服务方式：采取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编制与必要时驻点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沟通、汇报、交付会议可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形式进行。

## 八、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按工程咨询行业标准计价，服务费最终按龙川县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并执行。

## 九、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提交最终通过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全部后续服务之日止。

## 十、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龙川县教育局）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参与评审。

3.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以及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复意见（或评审通过意见）为验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处理：若报告未达到约定标准或未通过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应在项目业主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重做，直至验收合格。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时间由服务机构自行承担。若造成项目业主损失，中介服务机构应予以赔偿。

#### 十、结算方式

按签订合同为准。

#### 十一、违约责任

按签订合同为准。

####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业主所在地（即龙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备注

1. 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及最终签订的合同，其实质性内容（包括服务内容、质量、价款、履行期限、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必须保持一致。

2. 合同条款的拟定、变更、终止等均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